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6〕25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转发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《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、计时 收费模式服务合同（示范 文本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、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6〕1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省采用先学后付、计时收费模式服务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，在与学驾人签订服务合同时，应使用交通运输部和工商总局共同制定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、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

同（示范文本）并按有关要求签订。

二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、学驾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组织、监督和指导工作。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行使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工作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反映。

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联系人：刘文峰，电话：020-83732296

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系人：徐璐，电话：020-85593632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6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道路运输协会。